

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三光國小民族資源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陳校長筱婷

記錄：賴呈盈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會議內容：

（一）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

（二）、介紹家長會代表

（三）、確認議程

（四）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行結果

（五）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（六）、校長校務報告

（七）、家長會長致詞

（八）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1、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2、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3、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4、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（九）、臨時動議（動議者以外之其他出席人員一人以上附議使得成立）

七、主席宣布散會

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期（初、末）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	
案由	
說明	

具體作法	
備註	一、提案請「一案一紙」。 二、提案單填妥後，請於<u>校務會議前七天</u>交教導處彙整。 三、如有建議，請於會議之臨時動議時提出。 四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 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 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 (四)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